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标准

《绿色采购评价分则 产品》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团体标准《绿色采购评价分则 产品》由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于 2026 年 8 月批准立项。本团体标准由绿采标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主要起草单位有绿采标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等。

2、编制背景及目标

2026 年 4 月 10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将“双碳”工作从行政任务全面上升为政治责任与刚性问责，明确提出控制指标包括碳排放总量、碳排放强度降低、煤炭消费总量、石油消费总量、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等内容，要求确保实现 2030 年碳排放强度比 2005 年降低 65%以上、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5%等目标。2026 年 1 月，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中央企业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指引（试行）》，写明“深化绿色低碳采购。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原材料产品和服务采购的全过程，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健康、循环低碳和回收利用，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符合绿色低碳理念的原材料、产品和服务，兼顾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兼顾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优化完善既有采购管理制度，制定重点原材料、产品和服务的绿色低碳识别规则和采购清单，明确资源、能源、环保低碳等绿色低碳指标要求。构建企业适用的绿色低碳采购评价指标体系，实施动态评估和优化。”2025 年 10 月，国务院总理李强在主持第十六次专题学习“强化标准引领保障作用，以标准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指出“强调优化标准供给，强化标准实施，引导企业执行高水平标准。要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持续完善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加快破除制约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标准障碍”。2025 年 4 月，国务院国资委印发《2025 年中央企业采购与供应链管理对标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要求“健全机制、开展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加快供应链绿色转型、实施绿色采购、绿色物流、绿色包装等、鼓励采购与供应链管理开展创新实践。”

2024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指出“适时将碳足迹管理有关要求纳入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对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或符合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促进绿色低碳发展。”2024 年 7 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2024 年 8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印发，提出全方位、全领域、全地域推进绿色转型重点任务。其中就绿色采购提出要求：“引导企业执行绿色采购指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转型。”习近平同志在后续《决定》说明中指出，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实施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2024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优化绿色招标采购推广应用机制。编制绿色招标采购示范文本，引导招标人合理设置绿色招标采购标准，对原材料、生产工艺等明确环保、节能、低碳要求。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生产、包装、物流、销售、服务、回收和再利用等环节确定评标标准，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因此，在全面绿色转型的战略下，急需开展绿色采购标准化工作。构建以绿色采购通则为基础，具体绿色采购产品标准为落地实施的“1+N”绿色采购标准体系。采购活动涉及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大型国企央企、民营企业等，采购范围涵盖石化行业、钢铁行业、建筑行业、家电行业等不同领域，需要根据不同领域不同主体对于不同产品的要求，制定绿色采购标准。为了更好的构建绿色采购体系、制定不同产品的绿色采购标准，需要制定绿色采购通则标准，明确绿色采购通用性指标的和通用性要求，给具体产品标准提供依据和指导。

3、工作过程

1) 预调研

2023 年 6 月开始，标准编制相关人员开始进行相关资料收集与背景调研，对绿色采购、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环保产业、节能技术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进行了相关的检索和研究，现有涉及绿色采购内

容的标准有国标《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采购控制》（GB/T 39258-2020）《钢铁工业产品绿色采购、仓储和包装技术要求》（在研），行标《机械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第3部分：绿色采购》（JB/T 14321.3-2023），地标《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技术要求》（DB3305/T 256-2023），团体标准5项：《信息通信业绿色采购管理指南》（T/CCSA 482—2023）、《制鞋企业绿色采购实施指南》（T/DGSC 004—2021）、《绿色采购 绿色供应链评价导则》（T/TCMCA 0007—2020）、《轮胎制造商绿色采购导则》（T/CPCIF 0048—2020）、《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行业绿色采购规范》（T/CCFA 00006—2016）。上述标准内容都是针对采购方提出要求，要求采购方对供应商的资源、能源消耗水平，环境影响，产品中有害物质进行识别和管理。而对于供应商没有明确的具体的标准要求；标准内容没有具体到产品层面。这就导致无论是采购方管理还是供应商的配合，都没有具体到操作层面可执行的技术文件来支撑整套体系。所以需要针对供应商制订颗粒度到产品层面的绿色采购标准体系。

2) 立项阶段

起草组在2026年5月按照中国招标投标协会要求提交标准草案和立项申请书，于5月22日参加标准立项会议，同年8月完成立项工作。

3) 起草阶段

2024年至2026年开展标准实地调研工作，实地与采购方、供应商和行业专家进行交流，深入了解大量实地生产现场现状和技术设备。之前标准名称为《绿色采购评价通则》，在调研中有专家提出标准内容主要是对产品建立了一整套的评价指标体系，对于服务和工程的指标没有涉及，所以将标准名称修改为《绿色采购评价分则 产品》，评价体系只针对具体的产品。在大量调研资料的基础上，明确标准如何指导具体品类标准的编制，明确后续标准的应用落地，对标准做了进一步的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制定原则

1) 编制原则：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

2) 适应性：标准中所提出的规定、技术指标适应行业企业发展形势要求，

与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标准化等相关规定和标准无冲突或相悖，适用于行业企业使用。

3) 可行性：构建绿色采购评价指标体系，并且明确具体的打分要求以及各项条款的证明材料和判断依据，有助于标准的落地和使用，提高标准的可行性。

4) 二维性：评级指标体系包含对企业层面和产品层面的双维度评价，并且涵盖整个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指标。

2、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评价原则、产品选择原则、评价指标。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具体产品绿色采购评价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本文件为采购人应用具体产品绿色采购评价标准在采购过程中开展评价工作，提供基本指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475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7635.1 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可运输产品

GB/T 7635.2 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2部分:不可运输产品

GB/T 33635-2017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对绿色采购进行定义，参考国家标准《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导则》3.2 进行定义：企业在采购活动中，推广绿色低碳理念，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健康、循环低碳和回收促进，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原材料、产品和服务的行为。增加内容“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应用全部必选指标为绿色采购”。

4) 评价原则

应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评价活动。

评价工作应收集使用真实可靠的数据、文件等资料，作为评价依据。

5) 产品选择原则

应优先选取在产品特性、生产过程等方面有可量化绿色指标的产品；应优先选取采购量大、采购金额大、对生产过程及产品绿色属性有重要影响的产品；应

优先选取国家和国际社会对于产品具有明确绿色要求的产品；应参考 GB/T 7635.1、GB/T 7635.2、GB/T 4754。将具有相似绿色低碳指标的产品归为一类作为评价对象。具体绿色采购评价标准在选取产品时，应考虑企业、行业的发展性，产品所具有的绿色属性以及对采购方的重要性，特别是国内外对于具体产品的低碳环保要求，可以依据这些原则开展品类选择。

6) 评价指标选取

评价指标应以定量指标为主，对指标无法定量的可采用定性指标。评价指标应通过具有相关认证的第三方机构以检测报告、评价报告等方式进行检测和验证。评价指标宜从全生命周期平衡绿色属性与采购成本之间的关系。

标准对涉及到的所有绿色属性进行编写，但是具体产品是否全部具有绿色指标，需要根据产品进行研讨和调研，针对具体品类的绿色采购评价标准应该依据品类的特性选择具体指标。选择的原则包括可量化和可验证性，并且平衡绿色和成本的关系。

7) 评价指标

绿色采购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包括基本要求，产品绿色指标，绿色原辅材料，绿色生产，包装、储存与运输，回收与循环利用，绿色采购责任延伸七部分。绿色采购评价指标的性质分为必选指标、可选指标。具体指标性质由各采购人、供应商、专家等各方共同确定。不同类别产品的评价指标可依据产品和行业特点选取部分指标或全部指标。1) 基本要求是指基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中的强制性要求，在绿色采购中作为否决项的指标，主要包括在产品强制性绿色要求、排污许可文件、废水、废气、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合规、产品碳排放总量和排放强度等。生产工艺要求禁止使用相关政策要求提出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2) 产品绿色指标主要对产品使用过程绿色指标提出相关要求，包括产品碳足迹、绿色产品认证、其他绿色产品的认证等。3) 绿色原辅材料要求供应方优先使用有利于低碳、环保、可循环的材料。4) 绿色生产要求主要是对企业在生产过程的要求，包括对绿色相关认证、环境保护、碳排放、节能、节水、节材、能源低碳化、包装、储存和运输等全生命周期提出节约、核算等要求。绿色相关认证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绿色工厂、零碳工厂、绿色供应链、ESG 报告等；环境保护主要是指在符合国家强制性排放要求的情

况下，提出的超低排放要求，例如钢铁、水泥等行业；碳排放是对企业边界范围内开展排放核算以及采取降碳措施等；节能节水节材包括 2 方层面，一个是单位产品能耗、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材料消耗的限制，另一个层面是对于企业积极开展的降本增效的节能措施、节水措施、节材措施的要求；能源低碳化主要是指企业在实际生产中使用可再生能源，包括但不限于自建光伏、绿电直连、购买绿电、购买绿证等。6) 包装、储存与运输主要包括包装物的轻量化、减量化、环保化，运输工具的绿色化，储存方式绿色化等。7) 回收与循环利用要求对产品建立回收循环体系，例如锂电池的回收体系、轮胎的回收再利用等。8) 绿色采购责任延伸要求供应商对上游包装物、原材料等的供应商提出绿色采购的要求通过采购行为，以点概面的实现整个供应链的绿色化。

8) 附录

附录由规范性附录组成，对于具体品类的绿色采购评价标准的编写内容框架给出示例，旨在统一具体品类标准的格式和框架。

3、标准解决的主要问题

标准可以建立我国绿色采购标准体系，填补绿色采购技术标准空白，为绿色采购实务提供技术依据；绿色采购是实现绿色供应链的核心机制，也是实现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的有效市场机制，绿色采购系列标准的推出，可有效促进供应链和产业的绿色化和低碳化转型；绿色采购标准对供应商产品、原材料、生产、循环利用全周期提出了要求，可带动国家绿色产品认证、产品碳足迹、绿色电力发展等多项具体工作的实施；形成我国统一的绿色采购规则，避免国内绿色采购规则不统一的问题，有利于统一大市场的建设和各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同时为绿色贸易互认提供技术支撑。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无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中没有涉及专利的情况。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绿色采购标准的制定和实施符合我国绿色低碳发展要求，不仅可以节约资源，同时能够优化产业链的资源配置，对产业发展具有促进作用。企业可根据标准优

化企业生产流程和管理要求，不仅符合绿色低碳要求，更加符合采购方的绿色需求。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国际上可持续采购标准化工作项目委员会，制订可持续采购相关标准，并于 2017 年发布 ISO 20440: 2017 Sustainable procurement-Guidance 可持续采购指南。各国也会通过相关法令对绿色采购进行管理。

欧美具有针对绿色采购的法规和政策要求。具体如下：

美国：虽然没有专门的绿色采购法，但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美国政府先后以联邦法令和总统行政命令的形式推动了绿色采购方面政策体系的建设与完善。1993 年，出台《联邦机构对保护臭氧层物质的采购要求和政策》，提出了政府对保护臭氧层物质的采购要求，开启了美国政府绿色采购制度体系的建设之路。同年，《联邦采购、回收和废物预防》出台，提出了环境友好型采购方案。1995 年，美国环保署发布《环境友好型产品和服务采购指导建议》，就绿色采购提出具体执行要求。1998 年，美国政府制定了《通过废弃物减量、资源回收和联邦采购来绿化政府行动》，对绿色采购的概念、标准、执行等方面作了更详细的规定。1999 年，美国环保署又发布《环境友好型采购最终指南》，进一步完善美国绿色采购的指导细则等。推动美国绿色采购的实施主要以美国环保署《全面性采购指南》为主，辅以能源之星等计划。

欧盟：2014 年，欧盟修订了公共采购指令（2014/24/EU），引入了生命周期成本法，即鼓励公共部门和采购机构考虑采购行为的全部成本。自此，欧盟开始了以全生命周期为理念的多行业绿色公共采购标准指南的更新与修订。其中，家具、纺织品、打印设备、固定和便携式 IT 设备颇具代表性。

加拿大：加拿大在绿色采购政策下制定了两项标准，《建筑隐含碳标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温室气体排放披露和减排目标设定标准》于 2023 年 4 月 1 日生效。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属于团体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及有关基础和相关

标准不矛盾。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未产生重大分歧意见。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为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标准，属于团体标准,供协会会员和社会自愿使用。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新起草的团体标准，无废止现行标准。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